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投票獲正式通過。董事會亦宣佈有關獨家廣告代理權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梁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3%中擁有權益)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股東均合資格就獨家廣告代理權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與梁博士就建議修訂而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獨家廣告代理權協議而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建議修訂及獨家廣告代理權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投票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見如下：

關於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同意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梁鳳儀博士就補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並批准補充服務協議所載之服務協議建議修訂。	212,597,292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172,913股。梁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3%中擁有權益)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合資格就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397,467,277股。全體股東均合資格就獨家廣告代理權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亦宣佈有關獨家廣告代理權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及蔣開方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洪克協先生、劉毓慈先生及黃英豪BBS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梁鳳儀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